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第 429/E328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在有效預防樓宇公共設施滲漏水問題上起著積極作用，鼓勵與推動業權人，對樓宇外牆、公共供排水管網進行維修保養。《樓宇維修基金》當中的“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”，資助項目包括樓宇公共供排水管網之維修。截至今年 5 月 15 日，該計劃累計獲批准的低層樓宇維修個案有 2,131 宗，資助金額達 2 億 5 千 1 百多萬元，其中涉及樓宇公共供排水管網維修之總金額為 1 億 5 千 7 百多萬元(佔 62.7%)，透過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各計劃資助的滲漏水維修工程，基於其性質仍屬於私人工程，為了維護公帑之合理運用，對於維修工程之質量，房屋局除作出抽查外，亦會呼籲受資助之業權人履行自身責任共同監管工程。

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先後推出六項資助計劃，包括：為樓宇共同部分的維修提供無息貸款、部分費用資助、協助大廈業主成立管理委員會、提供免費檢測樓宇及編制維修方案，以及拆除僭建物等。為確保《樓宇維修基金》轄下各項計劃有效執行，使得公帑得以合理運用，房屋局設有對資助工程質量抽查之機制，尤其對於“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”，本局會按申請個案報價單內容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及工序全面進行預審及現場檢查，均符合質量要求才作出支付，而作為樓宇業權人，應有著配合政府共同監管工程質量之義務。

房屋局局長

楊錦華

二零一五年六月廿一日